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1〕15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评选2021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 优秀创业团队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北京高校高质量就业创业计划》，切实对大学生创业给予支持，树立大学生创业典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2021年市教委将继续开展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并同时开展高校优秀组织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校生或毕业两年内的学生（不含定向和委培生）作为工商注册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已注册公司）创立的创业企业，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尚未工商注册）组建的创业团队（以下统一简称“创业团队”）。其中，毕业生毕业时间限于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

(二) 作为工商注册法人的团队负责人持有股份应不少于30%; 不是公司法人的团队主要负责人持有股份应不少于10%。

二、 评选分组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 评选项目申报分为已工商注册组和未工商注册组。

(一) 已工商注册组。申报项目在2021年4月1日前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申报人须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企业法人在评选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 未工商注册组。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或服务模式。在2021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申报人须为团队主要负责人。

三、 申报条件

(一) 创业团队负责人品行端正, 遵纪守法。

(二) 创业项目应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布局。

(三) 创业项目有一定的创新性, 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四) 创业项目对大学生创业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特别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具有引领推动作用。

(五) 创业团队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在京津冀辖区内。

(六) 创业项目申报须真实、健康、合法, 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一经发现, 取消评选资格。

(七) 以团队为单位申报, 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各团队的申报项目, 须为本团队经营或策划的项目, 不得借用他人

项目申报。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支团队负责人唯一，且仅可通过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进行申报。

（八）已获“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称号的团队不得再次申报评选；往年已参评但项目内容无实质进展的不得再次申报评选。

（九）已在市级“三园”享受过孵化服务的创业团队，不可通过更换项目或者更换项目负责人等方式再次申报评选。

四、 评选流程

2021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活动，申报及评选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4月22日至5月25日）：网上申报。创业团队负责人（唯一）可下载钉钉APP或PC版钉钉。注册登录后搜索“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申请加入平台。按照“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平台公告中《2021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系统使用说明（团队版）》进入评选专区进行申报（参照《2021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活动网上申报说明》填写，详见附件）。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17时。



第二阶段（4月22日至5月28日）：高校初评。每所高校指定一名负责人，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高校负责人信息登记，负责人及手机号码均须唯一，截止时间为4月21日。负责人下载钉钉APP或PC版钉钉，使用已注册手机号码登录“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按照平台公告中《2021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系统使用说明（高校版）》（以下简称《使用说明》）进入评选专区进行初评。通过高校审核的创业团队具备参与下一阶段评选的资格，由高校负责人按照《使用说明》将其推荐至专家网络评审环节。高校初评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17时。



第三阶段（6月上旬）：专家网络评审。市教委组织专家对高校初评确认的创业团队进行网上评审，按照获奖团队数量130%的比例确定入围复赛团队名单。

第四阶段（6月中下旬）：复赛、决赛环节。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入围团队进行复赛、决赛答辩评审（答辩要求另行通知），确定获奖名单。

第五阶段（6月下旬）：网上公示。对评选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第六阶段（7月）：高校优秀组织奖评选。市教委依据各高校审核后有效参评团队数量、获评优秀创业团队数量及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评选高校优秀组织奖。

五、 评选奖励及支持

（一）评选优秀创业团队 150 支。其中，一等奖 30 支，二等奖 50 支，三等奖 70 支。由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高校优秀组织奖。由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

（三）创业团队场地支持。对于有创业场地需求的优秀创业团队，市教委将结合评审情况，并经面谈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审核通过后，可免场租入驻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市级园（理工园、软件园、良乡园）。

（四）孵化服务。获奖团队可享受市教委“一街三园多点”大学生创业孵化体系提供的专业培训、法律服务、投融资对接、政策咨询、导师辅导等一系列孵化服务。

（五）宣传推广。市教委将通过编写典型案例集、制作宣传片、开展成果展示、组织交流学习等形式，对优秀创业团队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六、 工作要求

（一）优秀创业团队评选工作是市教委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动员，严格评审，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创业团队参加评选。

(二) 评选工作实行高校初审负责制，请各高校严格审核，对参评项目负责人资格、参评团队情况、申报条件进行把关。

(三) 各高校要积极组织报名团队及相关师生观摩赛事活动。

(四) 在评选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可反馈至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创业服务部，联系人：阚红磊 60910292、赵小华 60910293。

附件：2021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活动
网上申报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 评选活动网上申报说明

一、填报说明

1. 申报团队须认真阅读《2021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系统使用说明（团队版）》，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指定内容并上传附件。

2. 网站填写内容是评选过程中最重要的参考资料，请申请团队如实、详细填写。

3. 对提交的相关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

4. 对填写信息中涉及到工商注册的相关内容，未注册的创业团队可不填写。

二、项目计划书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共100分）

《项目信息》是初评的主要评价内容，请各创业团队重视项目计划书的准备工作。

1. 项目（企业）概况：（15分）

重点包括：项目（企业）背景、主营业务、项目团队及股权结构介绍、团队负责人身份及股份比例、运营现况、企业优势等。

2. 产品与服务：（35分）

重点包括：产品研发情况，产品特色，商业服务模式，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注册

商标、著作权等), 已获得(或正在申请中)的请列出具体名称与代码。

3. 市场分析: (20分)

重点包括: 项目产品市场背景概况, 市场容量空间估算, 竞争分析(SWOT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竞争策略等)。

4. 营销策略: (5分)

重点包括: 产品与服务策略、价格策略、渠道管理、销售策略等。

5. 风险分析与控制: (10分)

重点包括: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技术、管理、市场、人员风险分析, 以及应对措施。

6. 项目三年规划(5分)

7. 项目资金筹措与使用(5分)

8. 项目财务分析(5分)

9. 网站介绍(未设网站可不填此项, 此项不参与评分)

10. 其他内容(可填写上述内容中未说明的其他重要内容, 没有可不填, 此项不参与评分)

11. 需上传的材料

材料1: 团队主要负责人照片、学生证、身份证扫描件(jpg格式)

材料2: 已注册企业需准备《营业执照》扫描件(jpg格式)

备注: 上述材料是申请评选的必要文件, 材料缺失将影响项目评分